|  |
| --- |
| **关于做好2016年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**  各有关二级院系：  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2016年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2017年春节前后，上海市将选派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与第八批干部人才进行轮换。我院拟推荐1名专业技术干部赴喀什大学支教。现将我院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基本条件  政治素质好,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强；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；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作风扎实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；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艰苦地区工作。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一般在55 岁以下。  二、选派教师专业  旅游管理、社会工作、经济统计学、英语、基础数学、土木工程、学前教育、教育学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安全。  三、干部管理  根据对口支援新疆工作需要，专业技术干部在疆工作时间一般为1年半左右。干部人才进疆时转组织关系，不转户口和工资关系。在疆工作期间，由本市和新疆共同管理，以新疆当地管理为主。援疆干部人才每季度末将思想和工作等情况报受援地、援疆前方指挥部有关领导审签把关后，报新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。援疆期满1年和援疆结束前，派出单位会同受援地组织人事部门分别进行期间和期满考核考察。援疆干部还要参加新疆自治区对同类人员的集中考核考察。  四、有关待遇  专业技术人才在援疆期间，可按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、优先聘任。  进疆前，上海市统一办理援疆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。援疆干部在新疆工作期间，按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发[2011]19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五、时间安排  根据中组部总体部署和新疆的需要，2017年春节后，第九批援疆干部人才整体赴疆到位。我院即日启动报名工作，采取组织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请各有关二级院系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高质量做好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，于12月8日（周四）前报送预备人选名单和《干部简要情况表》至组织人事处。  联系人：时艳  联系电话：56603570  电子邮箱：shcjzz5746@126.com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 组织人事联合工作组  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12月1日 |

附件：

**干 部 简 要 情 况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 （ 岁） |  |  |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入 党  时 间 | 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 健 康  状 况 |  |
| 专业技  术职务 |  | | 熟悉专业  有何专长 |  | |
| 学 历  学 位 | 全日制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 |
| 在 职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 |
| 现 任 职 务 | |  | | | 手机号码 | |  |
| 援 疆 拟 任 职 务 | |  | | | | | |
| 简    历 |  | | | | | | |